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华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关联董事王长土先生、王庆先生、殷丽女士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

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事项，并同意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1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按市场惯例以按历史价格年降、询比议价、成本加利润等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讨论确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各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2、该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该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批准了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现对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做出如下确认及说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易具体内容	2020 年度 预计发生额 (万元)	2020 年度实 际发生额 (万元)	差异 (万元)	预计金额与 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 的原因
采购商品和 接受劳务	宁波长华布 施螺子有限 公司	外购件	410	392.36	17.64	-

采购商品和 接受劳务	宁波长华 布施螺子 有限公司	470	0.39%	78.90	392.36	0.36%	-
	慈溪市周 巷士森五 金配件厂	357	0.29%	84.56	297.41	0.27%	-
	慈溪市周 巷舒森五 金配件厂	146	0.12%	22.20	119.89	0.11%	-
	慈溪市周 巷舒航紧 固件厂	702	0.58%	136.48	585.33	0.53%	-
	慈溪市奇 康轴承有 限公司	171	0.14%	49.06	166.58	0.15%	-
	小计	1,846	1.52%	371.20	1,561.57	1.42%	-
其他	宁波长华 布施螺子 有限公司	750	100%	-	1,237.12	100%	-
合计		2,596	-	371.20	2,798.69	-	-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对于关联人及关联关系的规定，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及慈溪市奇康轴承有限公司认定为需要按照上市规则进行披露的公司关联方，慈溪市周巷炆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慈溪市周巷汇鑫五金配件厂、慈溪市周巷盛信运输户不属于上市规则认定的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认定的关联方范畴，公司对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4年2月20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王长土

注册资本：8,505,900美元

住所：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溪路160号

股权结构：长华股份持股51%；株式会社FUSERASHI持股36.25%；株式会社九州FUSERASHI持股12.75%。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施螺子”）为发行人与日方股东共同控制的合营公司。布施螺子《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一切重大问题。布施螺子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发行人委派三名，日方股东委派两名。所有须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至少有日方股东委派的董事一票赞成时，方可通过。

经营范围：汽车专用高强度紧固件、金属制品（除危险品）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汽车专用高强度紧固件、金属制品（除危险品）的进出口及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零售；汽车专用高强度紧固件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58,096.71万元，净资产48,132.05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45,928.20万元、净利润7,401.9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长华股份董事长王长土系布施螺子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庆系布施螺子董事，董事、副总经理殷丽系布施螺子董事及副总经理。

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慈溪市周巷士森五金配件厂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9年6月22日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沈文君

注册资本：-

住所：慈溪市周巷镇小安村景丁丘208号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五金配件、塑料制品、电器配件制造、加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606.40万元、净资产376.15万元、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402.69万元、净利润31.1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沈文君控制的企业，沈文君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土配偶沈芬的胞弟。

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慈溪市周巷舒森五金配件厂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4年9月25日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王夏英

注册资本：-

住所：慈溪市周巷镇小安村景丁丘 208 号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五金配件制造、加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91.34 万元、净资产 368.89 万元、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15.12 万元、净利润 18.6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沈文君及其配偶王夏英控制的企业，沈文君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土配偶沈芬的胞弟。

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8 年 7 月 9 日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沈文忠

注册资本：-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周潭片 1 号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紧固件、五金配件、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加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626.72 万元、净资产 649.10 万元、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01.27 万元、净利润 34.2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沈文忠控制的企业，沈文忠系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王长土配偶沈芬的胞弟。

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慈溪市奇康轴承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0年5月18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劳永年

注册资本：58万元人民币

住所：慈溪市周巷镇万寿寺村

股权结构：劳永年持股 51.72%；劳婉娣持股 48.28%。

经营范围：轴承、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模具制造、加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84.07 万元、净资产 281.16 万元、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65.83 万元、净利润 1.0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劳永年控制的企业，劳永年系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周建芬配偶

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0.1.6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都顺利执行完成，上述关联方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外协加工、外购件采购和管理服务等关联交易。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

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一般商业原则，按市场惯例以按历史价格年降、询比议价、成本加利润等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讨论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上关联交易均为满足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长华股份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